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云)应急罚〔2021〕A-10 号

被处罚人：黎文杰 性别：男 年龄：35

证件号：4418***** 邮政编码：528200 联系电话：183*****

家庭住址：*****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

单位地址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0年7月10日14时10分许，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陈太路64号旁的停车场门口处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，开展了有关调查工作，形成《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“7·10”触电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事故调查报告》）。2020年9月18日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组提交的《事故调查报告》进行了结案批复。

《事故调查报告》中认定，黎文杰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；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法对其给予处罚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“7·10”触电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、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“7·10”触电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》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资料。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3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